

附件一

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

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		編號：(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)	
學生個人資料(請填寫工整)			
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 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法定代理人	父： 母：
就讀學校		年級班別	年 班 ※請填寫114學年度原班級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@
聯絡地址			
財產損害除另提供損害證明外，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 12 萬元。		12 萬	此 2 筆金額同意台灣消保協會參酌法院實務相關見解及標準，於法律規定範圍內，逕行調整。
非財產損害精神慰撫金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 20 萬元。		20 萬	
須檢附文件與證物 (協助確認請勾選)		01-請求人基本資料表正本	
		02-請求權讓與書正本	
		03-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	
		04-其他損害證明	請求其他具體損害者需檢附
		★戶口名簿影本(含父母與請求的學生)	
備註	文件(A4大小)無須裝訂，請不要使用訂書針，或請改用迴紋針！		

上述內容本人充分瞭解並經確認無誤

請求人： (親筆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親筆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親筆簽名或蓋章)

(★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，本訴訟方得提起，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，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。)

中華民國 115 年

月

日

附件三

無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因食用中聯脂、泰山、福懋、福壽公司產品，致受有損害，現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（包括懲罰性賠償金）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以下簡稱「台灣消保協會」），以便提起團體訴訟，並切結與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保證無與業者就此消費爭議達成和解。
- 二、本人確實已接受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，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，以供台灣消保會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

立書人

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居所：

(★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，本訴訟方得提起，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，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。)

全體法定代理人

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居所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居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